

两家用地单位临时占用耕地，相关税款和滞纳金未及时缴纳，损害了国家利益。沧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履职——

410余万元税款“颗粒归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惠娴 张之海

“截至目前，我们已将两家用地单位临时占用耕地的相关税款和滞纳金410余万元全部追缴到位。”近日，沧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沧县税务局进行回访时，征收科的一名工作人员一边介绍，一边出示相关的税收缴款书。

沧县环绕沧州市区，城市环路、高速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均位于沧县辖区。在上级部门开展的加强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沧县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就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情况进行调研，发现农用地经省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成交价格已包含耕地占用税且流程节点多，不易出现漏征情形，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向县税务部门推送的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耕地数量与项目建设情况却存在不匹配现

象。这引发了检察官的思考：临时占用耕地的税款征收情况如何呢？

为了解情况，办案检察官走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部门，系统调阅了临时占用耕地宗地档案和相关税收征缴纳税数据，就占地项目、时间、面积，占地单位、复垦及缴税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综合比对。同时，对临时占地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询调查，筛查出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线索2条。

“企业依法应缴纳但未缴纳耕地占用税，不仅导致国家应征税款流失，也不利于耕地保护。应税而未税，造成国家税收不能及时入库，损害了国家利益，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立案后，向税务机关发出磋商函和磋商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督促其依法履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职责。

税务机关收到磋商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检税两家相关

人员参加的碰商会，最终，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磋商意见。会后，沧县税务局立即成立整改小组，开展耕地占用税征管专项行动。

在一个多月时间里，税务机关完成了全县临时占地漏缴耕地占用税情况的调查核实，向临时占地企业依法追缴耕地占用税212万余元，并加收滞纳金190余万元；对建制镇范围内的占地连带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滞纳金7万余元，共计挽回国有资产损失410余万元。日前，沧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确认欠缴税款和滞纳金已全部入库。

“耕地占用税未及时征缴入库，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沟通不够、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未及时推送项目建设临时占用耕地信息有很大关联。”办案的同时，检察官也在剖析原因。为了打破信息壁垒，沧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税务局联合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发文件，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并就加强部门联动、做好耕地占用税信息共享及涉税复核认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格局，进一步提升耕地占用税一体化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凝聚共识，沧县检察院以此案办理为契机，联合税务部门共同制定文件，建立涉税领域工作协作机制，并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增进了检税之间的监督和协作，为加强税收源头管控、防堵管理漏洞提供有效途径，促进税收征管能力和涉税检察监督水平双提升。双方表示，检税将利用好、发挥好协作机制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拓宽合作广度，加深合作深度，共同推动全县税收环境、社会经济、法治政府建设，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戒毒所里来了特殊客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邹准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大家务必远离这些传统毒品、合成毒品，以及伪装成食品的新型毒品！”戴上VR眼镜，通过虚拟现实技术还原吸毒场景，让体验者身临其境见证毒品危害……2月21日上午，秦皇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迎来一批特殊客人，他们是热心戒毒宣传，来自爱心企业、行业协会、志愿者团体的代表。参观人员通过耳闻目睹毒品的危害，近距离感受戒毒工作，增强禁毒戒毒宣传意识与能力，助推全民禁毒宣传。

为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多渠道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打造禁毒宣传教育新模式，2月21日上午，秦皇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青龙雨露志愿服务中心禁毒宣传志愿者团队以及秦皇岛市保险行业协会、秦皇岛市小微企业联合会、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等15家爱心单位代表和燕山街道办事处、海港区教育局等9家行业特邀代表，共同探索“戒毒所+志愿者团队+爱心企业”禁毒宣传模式建设，与会代表实地参观了秦皇岛市青少年禁吸戒毒教育基地，并开展了三方交流研讨。

走进戒毒所，受邀代表参观了禁毒展板和仿真毒品模型，该所禁毒宣讲团成员讲解了禁毒法律法规、禁毒知识及毒品的种类、特点和危害，特别是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危害。

“根据戒毒人员在沙盘

上用模拟物品摆出的情景，分析掌握他们的心理，帮助他们寻找心理症结，从而戒除心瘾、重塑人格。”在心理矫治楼，禁毒民警引导代表们实地参观了拒毒训练室、团体辅导室、沙盘治疗室、心理宣泄室、脱敏治疗室等设施，讲解戒治工作举措。受邀代表在了解戒治工作的同时，还亲身体验了专业心理矫治设备，身临其境感受戒治工作，增强防毒拒毒意识，强化禁毒宣传能力。

在随后召开的三方交流研讨座谈会上，参加活动的代表们观看了禁毒警示教育片，进行了热烈的参观感想讨论，共话全民禁毒宣传，对进一步拓展禁毒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强对禁毒志愿者团队支持和青少年禁戒毒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很多具有创新性的意见建议。

活动中，秦皇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向青龙雨露志愿服务中心志愿者代表颁发“爱心大使”荣誉证书和禁戒毒宣传先进志愿者团队牌匾，并向优秀志愿者颁发奖牌。该所有关负责人表示，禁毒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希望大家一起行动起来，宣传带动更多的力量参与禁毒戒毒宣传，形成全民抵制毒品、拒绝毒品的社会合力。

各方代表纷纷表示，通过在禁毒基地参观学习，加深了对毒品形势和毒品危害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拒毒、防毒意识，强化了自身参与禁毒工作的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主动投身禁毒工作中，更加自觉地向家人、朋友普及毒品知识、宣传毒品危害，自觉远离和抵制毒品。

感情纠纷生罅隙 温情调解消怨气

河北法制报讯（李海博）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辰时法庭利用人民调解平台系统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该案几经波折，法庭办案干警克服了被告行踪不明、拒绝配合法庭工作、当事人不熟悉网络操作无法正常参与网上调解等种种困难，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案件得以圆满审结。

张某与李某某系夫妻关系，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各自在外打工生活。此前，张某曾向深州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之后由于种种原因撤诉。时隔一年多之后，张某再次起诉，要求与李某某离婚。辰时法庭法官拿到卷宗之后，电话联系被告，却发现被告的手机号码早已注销，遂一起前往被告住所地寻找当事人。经向被告住所地附近村民了解，办案干警获悉被告常年在外，很少回家，其母独自在家留守，老人年近八旬且患有轻微的精神疾病，生活勉强可以自理。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后原告辗转获悉了被告的打工地点，法庭干警随即前往。

找到被告后，被告情绪十分激动，称原告离家之时带走了家里的全部积蓄，对家里不闻不问，表示自己绝不同意离婚，并拒绝在应诉法律文书上签字，之后径自离开。法庭干警现场录制了执法视频。此后，法官传唤原告，围绕被告提到的财产问题向原告详细了解情况。经过法官耐心劝解，原告主动作出了让步，自愿放弃了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只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法官当即再次联系被告，告知其原告的意见，劝告其直面现实、解决问题。经过一番劝说，被告仍然不愿到庭，但同意以网上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网上调解当日，被告因不熟悉网络操作，始终无法顺利登录网上调解系统。法官添加了被告的微信，通过发送操作界面截图、微信视频聊天的方式指导被告逐步操作，使被告进入了视频会议室。调解结束后，原、被告在电子笔录上签字，法官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了调解书，案件得以审结。



连日来，正定县人民检察院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线上，通过新媒体分享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例、反诈小视频等，潜移默化地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线下，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向群众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平时生活中与非法集资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形成打击与防范经济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图为干警现场向群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

杜松林 盖杰斌 摄

被害人因交通肇事死亡后，其家庭因案返贫，易县检察院秉持司法为民初心使命——

司法救助让困难人员有了生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马秋明）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司法救助工作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用行动践行“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易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王某国家司法救助案近日被最高检评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相对薄弱检察院“脱薄争先”典型案例。

2021年5月16日，魏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马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马某死亡。经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认定魏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结合双方的顾虑，法官建议双方可在调解书中设立“违约条款”，如若杨某未能按时偿还，阿香可就借条中约定的全部数额及违约金主张权利，公司及会计陆某也承诺会对此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这样，阿香同意了杨某要求解除保全措施。而阿香则担心若杨某未能按期还款，解除保全措施后，其主张的债权将失去保障，调解工作再一次陷入僵局。

结合双方的顾虑，法官建议双方可在调解书中设立“违约条款”，如若杨某未能按时偿还，阿香可就借条中约定的全部数额及违约金主张权利，公司及会计陆某也承诺会对此承担连带偿还